#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榮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權益簡表

| 申辦證件 | |
|---|---|
| 項目 | 內容 |
| 申請榮民證 | 申請資格<br>一、志願服現役滿10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軍士官兵。<br>二、於79年2月9日前已入營服志願役軍（士）官、於94年8月9日前已入營之志願役士兵，經國防部證實現役年資符合當時規定者。<br>三、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br>四、曾參加民國47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軍士官兵（含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br>附記：退除役官兵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各項所定之情形者，停止榮民權益。<br>檢附文件：<br>一、檢附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br>二、最近三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照片數位檔(無數位檔照片者，需提供實體照片一張或親至榮服處現場拍攝)。<br>三、申請表（可至本會官網下載列印或由榮服處提供）。<br>四、委託代辦者：申請人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br>附記：<br>1.身分證請提供正本，由榮服處查驗影印後發還。<br>2.本會資料庫已建置資料之新進退除役官兵可免申請表。 |

| 溫馨服務照顧 | |
|---|---|
| 項目 | 內容 |
| 急難救助與慰問 | 一、榮民（眷）遇有急難重病或特殊災害時，可向本會或榮民服務處申請急難救助金。另本會於三節依榮民及遺眷生活貧困程度類別優先順序發放慰問金。<br>二、為表彰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官兵及金馬自衛隊之歷史貢獻，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由榮服處核發三節慰問，春節每人核發慰問金新臺幣3,000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核發慰問金新臺幣2,000元。 |
| 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榮民或榮民遺眷之30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下學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就學補助。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就讀五專前三年、高中、高職每學期補助6,240元；就讀國中、國小每學期補助500元。 |

| | |
|---|---|
| 大學以上子女就學補助 | 一、補助對象：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且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者之 30 歲以下在學子女。<br>二、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院校（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 70 分以上。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br>三、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br>四、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br>五、符合申請資格者，每學期補助金為公立大學 1 萬元、私立大學 1 萬元。<br>六、申請地點：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線上申請)。<br>七、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 |
| 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 榮民或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國小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或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等條件者，得申請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金，每日以 100 元計。 |
| 大學以上榮民子女獎學金 | 一、申請對象：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且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者之在學子女，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以教育部承認學籍者為限(不包括新生及應屆畢業生)。<br>二、申請條件:<br>（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80 分）以上。<br>（二）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大學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80 分）以上。<br>（三）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惟限於設定名額，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 5 分後列入評比）；若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為排序標準。<br>三、符合申請資格者，核發博士生 3 萬元、碩士生 2 萬元、大學生 1 萬 2,000 元獎學金。<br>四、申請地點：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線上申請)。<br>五、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 |
| 英圓夢計畫 | 一、就讀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符合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獎學資格者，給予新臺幣 40~50 萬元一次性獎學金補助。<br>二、申請地點：請逕向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br>三、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請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 |
| 重大災害救助 | 榮民、榮眷或遺眷，遭受重大災害、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符合可申請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救助」，惟同一事由不得同時申請本會急難救助及慰問。救助對象及核發金額如下：<br>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發放救助金新臺幣 5 萬元。<br>二、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就養榮民遺眷，發放救助金新臺幣 8 萬元。<br>三、具低收入戶身分者，發放救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br>四、特殊情形有救助必要，專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

| | |
|---|---|
| 周祖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榮民之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學校院，符合周祖孝文教基金會獎學資格者，核發獎學金：大學生 1 萬元，高中職生 6,000 元。 |
| 法律諮詢服務 | 榮民(眷)遭遇權益問題，可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法律諮詢服務。 |
| 微型保險 | 榮民具低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且年齡為 75 歲以下者，由本會協助投保意外傷害事故保險，俾於遭逢非疾病意外事故致身亡或失能時能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最高理賠 30 萬元)。 |

| 安居就養 | |
|---|---|
| 項目 | 內容 |
| 公費安養 | 榮民服役期間因戰（公）致身心障礙，或因病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年滿 61 歲且無固定職業者，全家人口所得及不動產低於一定標準，經核定就養者，每月可領取就養給付 1 萬 5,471 元，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家。 |
| 自費安養 | 未公費就養之無固定職業榮民，及併同榮民安置之無固定職業榮民父母或配偶，得自付服務費（安養每月 6,000 元，養護每月 6,800 元）及伙食費，向榮家申請安養或養護安置。 |
| 申請進住榮家 | 凡具有榮民身分且符合進住（或併同安置）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資向各榮家或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

| 安心就醫 | |
|---|---|
| 項目 | 內容 |
| 健保保費補助 |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1,377 元)及依附之無職業眷屬 70%健保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964 元)，由本會補助。 |
| 健保部分負擔補助 |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其健保部分負擔，由本會補助。有職榮民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其健保部分負擔，由本會補助。 |
| 掛號費補助 | 榮民(無論有無職業)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繳掛號費。 |
| 住院補助 | 公費就養榮民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住院，伙食費差額由輔導會補助。健保 6 類 1 目及第 5 類(低收入戶)之榮民，於榮總住院之 2 人病房差額費(不含分院)，由本會補助(有職榮民無住院相關補助)。 |
| 醫療必須但健保不給付項目費用補助 |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經醫師評估且為本會核定補助之治療必須使用之藥衛材、手術、檢驗、治療、麻醉…等項目，於就醫時直接扣除。 |
| 輔具補助 | 本會提供輪椅、助聽器、眼鏡或義眼等輔具及鑲牙的補助，榮民符合申請資格者，可就近向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申請補助。 |
| 國軍醫院就醫優惠 | 榮民(無論有無職業)至國軍醫院就醫免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 |

| 職訓逐夢 | |
|---|---|
| 項目 | 內容 |
| 自辦訓練 | 本會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1 所，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工作。職訓中心擁有現代化的教學設備與場地，並建置完善的規劃、設計、執行、查核、成果評估管理系統，教學品質通過 TTQS 金牌認證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為全國頗負盛名的職訓機構。職訓中心目前開設餐飲、資訊、精密機械、物業管理、機械修護、能源、創意設計等七大職類訓練課程，並廣邀具有實務經驗的業界師資授課，協助學員習得一技之長，結訓學員在職場的表現廣獲好評，歡迎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報名參訓。 |
| 委外訓練 | 提供嫻熟技能與培育第二專長，兼收有業與無業者為訓練對象，並結合地區產業特色、用人職缺及退除役官兵需求規劃辦理各職類課程，以培養就業技能及促進就業為主。 |
| 職業訓練補助 | 一、 職訓補助以輔導就業為目的，開放自行參加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行政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持有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訓練機構版有效證書之訓練機構所辦訓練及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各項訓練。參訓前 7 個工作日前須經榮服處同意備案，完成訓練翌日起 6 個月內就業且仍在職中，向原同意備案的榮服處申請訓練費用補助。<br>二、 補助金額：(限輔導期限內之退除役官兵)<br>(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總額度新臺幣 12 萬元。<br>(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總額度新臺幣 8 萬元。<br>(三)首次申請參加職訓補助超過前述總額度，符合請領資格者，得予全額補助：<br>1、完訓後須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之行(職)業。<br>2、於同一就業機構工作滿 3 個月以上。<br>三、 完成訓練翌日起算 6 個月內須就業或完訓前已就業，且仍在就業中，始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 |

| 就業情報 | |
|---|---|
| 項目 | 內容 |
| 轉任公職考試 | 本會為配合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需要，自民國 47 年起洽請考試院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92 年起舉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br>註：本考試之退除役軍人，係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另自 105 年 4 月起，現役軍人服役十年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者，退前 2 個月得應本項考試。 |
| 會內及轉投資事業機構就業 | 本會所屬農場機構（如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任用新進人員時，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本會轉投資事業機構（如欣欣客運公司…）遇有職工出缺甄試時，條件相當而為退除役官兵者亦優先進用。<br>註：本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順利轉業，創設農、工業等事業機構或投資民營企業，惟近年來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創設機構就業機會逐年漸少，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工作轉為推介至一般民間企業就業為主。 |

| | |
|---|---|
| 促進退除役官兵<br>穩定就業津貼 | 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發給「訓後就業津貼」及「推介就業津貼」，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穩定就業，安定生活。<br>一、訓後就業津貼：未就業退除役官兵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結訓次日起6個月內就業，且連續就業滿3個月以上者，發給訓後就業津貼，榮民前半年每月1萬2千元，後半年每月8千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前半年每月6千元，後半年每月4千元。<br>二、推介就業津貼：未就業退除役官兵或經國防部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退伍之屆退官兵，經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後，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3個月，發給推介就業津貼，榮民每月8千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月4千元。<br>三、前兩項津貼合併計發以12個月為限。 |
| 創業諮詢輔導 |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降低創業風險，提高創業成功機率，委由專業機構，安排顧問輔導諮詢撰寫貸款計畫書資訊，協助已創業者適時導入政府資源，申辦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促進事業穩定發展。透過創業知能課程、研習活動、講座等方式，協助個案了解創業風險、充實營銷財管等知能。 |
| 外介就業 | 輔導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重返職場，積極與各區域內企業、工商團體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拓展就業管道，並結合各地區既有就業服務資源，以期推介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成為企業的好幫手。另與專業機構合作，提供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涯講座及就業媒合等服務，並逐一針對個案需求，協助輔導順利就業，期退除役官兵能繼續貢獻經驗、智慧、心力，以服務社會。 |

| 快樂就學 | |
|---|---|
| 項目 | 內容 |
| 入學加分優待 | 退伍軍人報考高中以上學校，其入學或轉學考試成績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優待。(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除外)。 |
| 推甄就讀大專校院 | 本會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多所大專校院合作，每年於4至6月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大學推甄入學作業，輔導退除役官兵順利就讀大專校院。<br>一、推甄二專：115年本會辦理推甄二專進修部，計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8校。<br>二、推甄二技：115年本會辦理推甄二技進修部，計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28校。<br>三、推甄四技/大學：115 年本會辦理推甄四年制進修部、進修學士班，計有國立臺北大學等43校。 |
| 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 | 為激勵、獎勵退除役官兵繼續就學深造，凡就讀國內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專校院及研究所或出國就讀研究所攻讀碩、博士者，提供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20,000~80,000 元；成績優異獎勵擇優每學期 10,000 元。另為使經濟弱勢之退除役官兵再就學者，於就學期間減輕其經濟壓力，申請本會就學補助且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津貼 8,429 元。俾以認真向學，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以順利就業。 |
|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 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參加國內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選修學分班、空中大學（專校）函授學分班，可向各地榮民服務處申請學雜費補助，每人補助總金額以12萬元為上限。領有身心障礙或持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總金額以16萬元為上限，以補助12次為限，每年限申請3次。 |

| | |
|---|---|
|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 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參加考試院辦理之國家考試及國(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考試，其於政府立案補習班補習課程，於營業項目具出版、販售圖書相關之書店及公司行號購買教材及考試用書等費用可向各地榮民服務處申請補助。補助總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補助次數以 4 次為限，每年限申請 1 次。 |

| 退除給付 | |
|---|---|
| 項目 | 內容 |
| 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中校階(含)以下人員，子女在臺灣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br>二、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vac.gov.tw/cp-3262-106908-1.html）。 |
| 遺眷改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 一、領俸人亡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遺族得持相關文件前往榮服處辦理，由榮服處彙整資料文件轉國防部核定後，可改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br>二、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詳閱（網址：https://www.vac.gov.tw/cp-3262-106909-1.html）。 |
| 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證 | 一、申請資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未成年或就讀大學以下或身心障礙者)。<br>二、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vac.gov.tw/cp-3262-106906-1.html）。 |
| 水電優待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官兵本人或其眷屬，得以戶籍地址申辦水電優待(僅限一戶)。<br>二、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詳閱或線上申辦（網址：https://www.vac.gov.tw/lp-3382-1-xCat-06.html）。 |

| 農場優惠 | |
|---|---|
| 項目 | 內容 |
| 三高山農場優惠 | 榮民本人攜帶本會發給之榮民證，至本會所屬三高山農場(不含委外經營場域)，門票及住宿費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遊憩區收費優待規定」第 3 點辦理，即門票免費(但需付保險行政費)、住宿費按所訂房型定價享假日 8 折，非假日 5 折優惠。 |
| 委託經營優先權 |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土地，且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託經營案，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 |

| 旅居海外 | |
|---|---|
| 項目 | 內容 |
| 聯繫資訊 | 一、旅居美國地區榮民眷，可洽本會駐美退伍軍人事務組洽辦相關業務。<br>二、旅居其餘地區者，可連結本會官網，或撥打本會電話：24 小時服務專線：(02)2725-5700<br>三、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212-154、0800-212-510 |

資料更新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